

● 蒋 晓 伟

评《新编经济法教程》

史文清教授主编的《新编经济法教程》最近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我有幸在该书付梓时通读了这本新著。读后深深地觉得这是一本颇有特色和新意的经济法专著兼教材。

《新编经济法教程》不落俗套，打破了经济法专著和教材惯有的以法为本的撰写体例，开拓思路，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一新的经济运行模式，密切联系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所产生的新问题、新现象，把经济法放到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这一宏图的背景下阐述，使经济与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也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该书的总体结构和谋篇节局充分地表现了这一点，如该书在总论部分的第一章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特征、运行机制、国家经济管理职能，接着阐述了经济法与上述诸方面的关系，读后使人对经济法知识源、认表晓里；该书分论部分的论述方法也是如此，对每一部门经济法的阐述都放在该部门经济关系里来考察和认识。

《新编经济法教程》对部门经济法的阐述也力求另辟蹊径、大胆创新，即在对部门经济法阐述时，不仅释其基本原理，而且围绕着国家、市场、企业三者的关系，探讨如何系统地利用该部门经济法律手段，以建立新的宏观经济调节模式与机制，健全市场体系。如在“农业经济法律制度”一章里有“农业经济合同”、“土地承包”一节，“金融法律制度”一章里有“我国的金融体系”一节，“公司法律制度”一章里有“我国的公司改革与立法”一节等等，不仅每一章有节专司其事，而且对上述内容的阐释也贯穿在整个部门经济法律制度的

论述里。

《新编经济法教程》不仅在上述内容与论述方法方面有其特点，而且编纂体例上也有相应的特色。较一般经济法专著和教材，该书的涉外经济法律制度部分比重较大，这适应了改革开放时期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发展的形势。

基于大量经济法论著和资料的反复分析、比较、总结，《新编经济法教程》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观点和见解，如对经济法的概念作了新的定义和阐释，不仅言简意赅，而且细致详尽，可谓自成一派。该书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一历来颇有争议的问题，不回避不含糊其辞，而是从各个角度作了系统的深入的阐述，论证有理有据，深有说服力，使人耳目一新。

《新编经济法教程》在理论阐述时提出并解答了许多我国经济法制改革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新现象，并且结合经济司法实践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如提出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经济职责与经济权限相一致的原则”，阐述了“工业企业与工业企业法”、“破产企业善后处理和责任追究”、“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诉讼”等等。对上述诸方面的阐释，作者都发表了自己精当的新见解。该书还使用了较新的有关经济法方面的资料和最新的经济法规，读来更觉有新的理论高度，并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略知《新编经济法教程》的一些特点。我以为，该书是近年来经济法研究领域的一个新成果，是经济法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一个新进展。

（上接第54页）

如果我们把 $(X_1 X_2 X_3 X_4 X_5 X_6)$ 看做新的初级指标，经步骤(2)，它们值没变。若令其权数为 $(q_1 q_2 q_3 q_4 q_5 q_6)$ ，则 X 为： $X = \sum_{i=1}^6 \sqrt{x_1^{q_1} x_2^{q_2} x_3^{q_3} x_4^{q_4} x_5^{q_5} x_6^{q_6}}$ ，如把 X_i ($X_i = 1 \dots 6$) 值代入，则 X 值就可以用所有原始初级指标表示出来了，这个 X 就是所需的综合指标。

如能找到一个合适的正数 r ，我们就可利用 X 值对城市问题进行评价了：①当 $X - 1 <$ 时，我们认为报告年城市问题比基年情况有所好转；②如 $-r \leq X - 1 \leq r$ ，我们认为报告年情况与基年情况基本一样；③如 $X - 1 > r$ ，我们认为报告年城市问题比基年情况更为严重。